## 1. 和解

- 這是王最想要的,他需要取得大部分人的和解書,在他刑事二審時向法 官表示有悔意並取得大多數人原諒(才會和解),屆此尋求量刑降低,甚至 緩刑後根本不用入監服刑.
- 他應該會用各種理由(也是被害人,沒賺大家錢,自己很慘,不和解之後 我們也拿不到錢...)來說服大家,利用情緒勒索讓大家心軟願意和解.
- 和解不是不好,要專注自己的損失及他開的條件,不要被他帶著走.
- 一旦談好和解條件後,建議要拿現款來才簽和解書,不要到時兩頭空.
- 過程中隨時記錄雙方對話,當初就是相信他才受害,之後更要小心.
- 就算要跟王和解,策略上不要完全撤告,要保留對謝淑 X 的告訴,最後取得勝訴後,這部分還有求償的權利.
- 另外,我們可以利用他想在刑事二審翻身的企圖,收集她並沒有認錯,沒有悔過,沒有積極賠償受害人的言行舉止,並以會如實陳報刑事二審法官的方式「以刑逼民」讓她願意談和解.

## 2. 續行訴訟

- 和解不成就繼續打官司,我們可以確認的是謝有詐欺(禮券),謝王都違反銀行法(櫃位券),所以只要附上刑事判決書當作證據,基本上應該證據力就足夠,但是求償金額還是會有部分變數,這要依照當庭法官或是對照律師策略因應.
- 禮券部份,可能王的律師會主張那是謝的詐欺所造成的損失,與他無關,這時我們應該引用民法 185 條抵抗,我們重點擺在她是幫助人是實際收受金額並交付禮券對象之人.或是我們有證據能證明王在禮券上有故意或過失或有違反善良風俗的情事,那可以再引用民法 184 條第一項前段,後段的請求權基礎,同時向謝王要求連帶賠償.
- 櫃位券部份,應該沒有問題,謝王在刑事上都判刑了,自可引用民法 184 條第二項及民法 185 條向謝王要求連帶賠償.
- 求償金額要扣掉獲利部份,另外計算方式及證據要先準備清楚,這部分 法官認定沒大問題且對照(王&謝)也不提出質疑就算 OK.
- 另外最大的風險是:對照律師可能引用民法 217 條「與有過失」的法條要求降低賠償. 基本上這個法律就是說,造成損失不是只有王或謝的責任,我們自己也要負擔責任(貪心),很可能法官認定我們必須負擔部分,此時即使勝訴,但不能全額受償,這個就很麻煩,所以希望對方律師不會想到,不然我們可以的策略大概只能引用民法 339 條「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這樣我們要舉證我們曾經有阻卻損失發生的事實(譬如在還沒爆發前,我們一直要他還本金及買禮券的錢,但她都不還),或是她有明確故意(有證據證明造成的損失是他的故意所為),這樣訴訟就會變得比較久也比較麻煩,大夥要注意一下.